

苗栗縣頭份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1120053793A號令訂定

- 一、為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維護本市乾淨市容，特依苗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清潔隊。
- 三、民眾發現本市轄內有違反廢清法之案件，得自發現違規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並以郵寄、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提供檢舉資料。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前項所稱之證據資料，應為可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之連續照片、錄影或其他證據，且檢附之連續照片、錄影等證據資料之清晰度或明亮度等影像條件，須足供判定違規事實之存在。
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檢舉案件未敘明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不全、錯誤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件內容經查證涉及事業廢棄物違法態樣而為刑事案件者，不予受理。
-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核發獎金：
 - （一）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提出檢舉者。
 - （二）檢舉人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人員。
 - （三）執行機關於受理前已知悉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
 - （四）依檢舉人提供之檢舉資料查無具體違反廢清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廢清法事實與檢舉內容不符。
 - （五）檢舉人提供虛偽不實之檢舉資料。
 - （六）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檢舉獎金。
- 五、檢舉資料(如照片、影片等)應具備詳細之人、事、時、地、物要件，相關要件如下：
 - （一）人：需拍攝清楚可辨認違規行為人之畫面。
 - （二）事：需針對污染行為之角度拍攝，且須清楚可辨。
 - （三）時：日期及時間須清楚標示於照片或攝影檔案中。
 - （四）地：違規地點以有詳細之地址為佳，或有背景（如特定建築物、招牌或地標）作為佐證。
 - （五）物：遭丟棄之廢棄物或違規張貼物須清楚可辨。
- 六、檢舉違規行為之檢舉資料以影片方式提供機關內容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舉證影片畫面清晰與連續不中斷且無跳動、晃動、斷訊、剪接等情形。
 - （二）車輛、行為人須全程入鏡，若因拍攝角度畫面暫時離開者，不成立。
 - （三）拋棄行為需清晰明顯，拋棄動作未遭身體、車輛、物品等遮擋。
 - （四）拋棄物清晰可見，掉落行徑未遭遮擋，確認已掉落路面。
 - （五）需為駕駛人、騎乘者之行為，包含上車前、下車後之拋棄行為。
 - （六）車牌清晰可辨識。
 - （七）污染行為時間、地點明確且為指定清除地區，影片應顯示日期及動態時間。
- 七、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作成告發處分並實收罰鍰後，由本所通知檢舉人，即可申請獎金，應備文件如下：
 - （一）苗栗縣頭份市民眾檢舉違反廢物清理法案件獎勵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領據（如附件二）。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辦理檢舉案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九、檢舉資料提供方式：

(一) 郵寄：郵寄請將連續相片或影像檔案燒製成光碟片，並附上載明個人資料(含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及違規情形(含日期、時間、地點、車號等)以書面文件寄送到執行機關(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頭份市清潔隊收)。

(二) 電子郵件：請將連續相片或影像檔案以電子檔附件，電子郵件內容載明主旨、個人資料(含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及違規情形(含日期、時間、地點、車號等)傳送至由本所公布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 親送：檢附資料與上開方式相同，請於上班時間送至執行機關辦理。

十、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則作成告發處分，並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同一案件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獎金發給數額應扣除法定扣繳稅款及匯款手續費用後，將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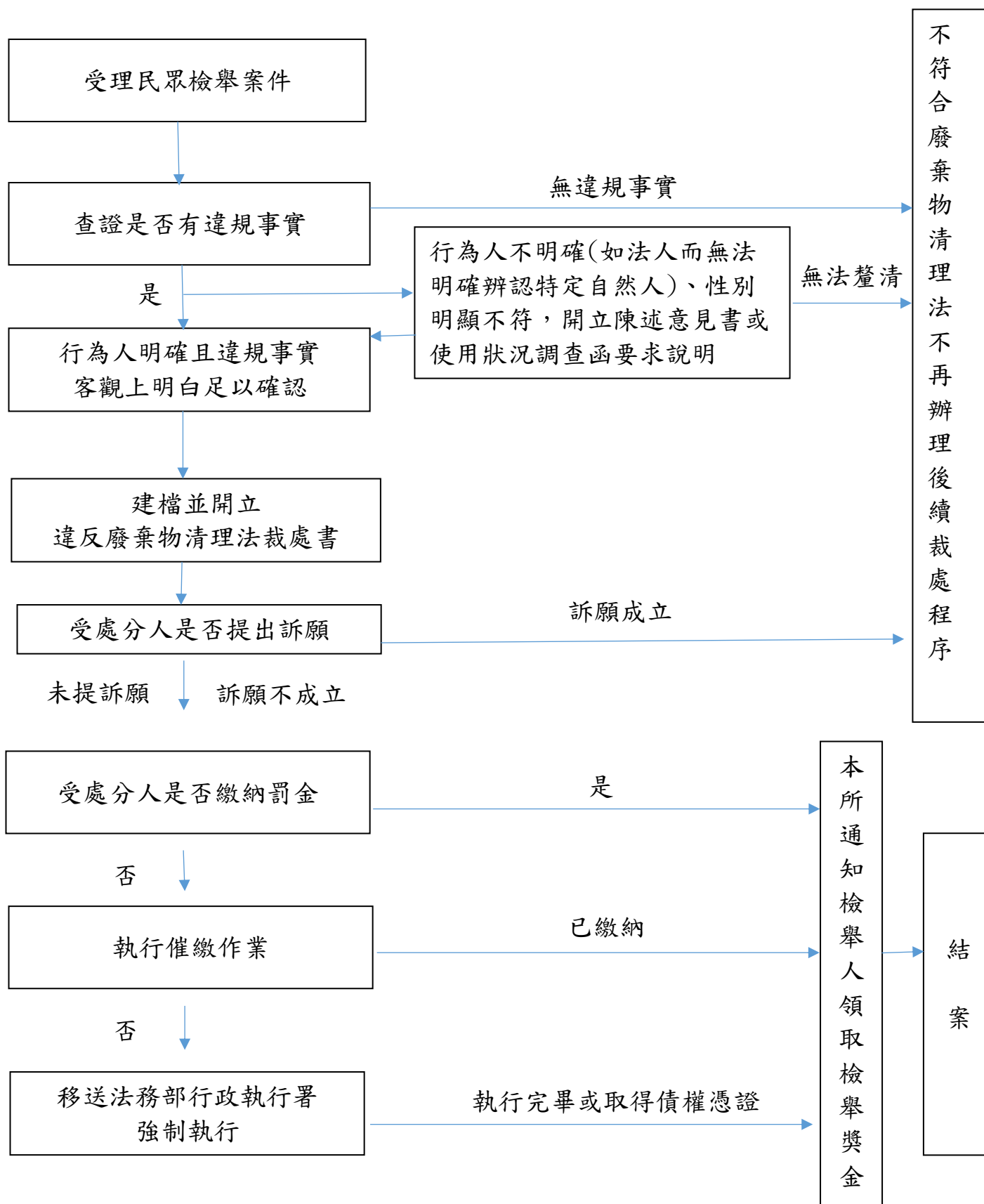
檢舉獎金自執行機關通知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十一、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十二、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依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圖一) 苗栗縣頭份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作業流程圖